

篇名：  
才藝對學齡前的幼兒之影響

作者：  
黃怡真。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高三（32）班  
簡嘉慧。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高三（32）班

指導老師：  
蔡語慧 老師

## 壹●前言

在幼稚園實習時，發現每班都會有幾位小朋友在學才藝，但是在以前，幾乎都是上了國小後才開始學才藝，而現在學才藝的年齡愈縮愈短，就連小班都有很多小朋友已經開始有在學才藝了。幼兒所學的才藝很廣泛，例如：鋼琴、舞蹈、美術…等，很多還小的小朋友甚至都同時擁有多項才藝，而這些才藝學習中，是否對幼兒真的有幫助？又以學習什麼才藝為主？對幼兒來說會不會很困難？這些就是引起我們想要探討的主要動機。

## 貳●正文

### 一、幼兒動作及認知發展

『學前幼兒動作發展雖已經到達成熟度，並不能確保幼兒在學前階段就能獲得基本的動作技能，仍有其個別差異存在』（註一）。才藝的學習類型可分為學術型與非學術型，『學術型包括兒童美語、(珠、心算)、電腦等；非學術型包括音樂、舞蹈、美術等不同於一般的課後輔導安親班或課業家教』（註二）。學術型方面比較偏重學科的學習，而非學術型較偏重術科方面的學習。『就人的腦而言，分為左腦及右腦，左腦屬理性方面；右腦屬感性方面』（註三）。目前許多家長都嘗試相信『學才藝可協助右腦淺能開發，彌補一般學科只偏左腦發展的不足』（註四）。所以家長通常幫幼兒選擇偏向藝術性的才藝課程。

從文獻中發現，有部份家長因年幼家裡經濟的不允許，或者是其他因素，而無法學習自己所喜愛的才藝，轉而把夢想放在自己的子女身上；或者是因外在因素影響，認為孩子應能早學就早學，不能輸在起跑點上，而將孩子們送進才藝班；或因現在家庭型態多以小家庭為居多，家長們繁忙於工作，沒有時間照顧孩子，而將孩子送去學才藝，也能增加一項技能…等原因。不論原因為何，家長們似乎未從幼兒的角度來做考量。

『學才藝最重要的是希望提供孩子有多元及多采多姿的生活經驗』（註五）。其目的『是讓孩子樂在其中，並非為培養成藝術家』（註六）。幼兒學習才而應該是讓他們發自內心的想去學某項才藝，而不是為了培養一個藝術家，也不是為了要和別的小孩做比較，才讓小朋友去學才藝。『發展兒童才藝教育，必須結合家庭、學校、社會三者的力量，環環相扣，才能奏成大效』（註七）。

### 二、幼兒學習才藝現況

綜合各學者的觀點認為目前兒童才藝班有以下的偏差：(註八)

- (一) 視「兒童才藝」為速食店，只重實效、討好家長，不理會孩子的興趣、性向與能力。

- (二) 忽略學習的樂趣，讓原本喜歡音樂、美術或電腦的孩子，轉而成爲懼怕與排斥。
- (三) 揠苗助長，尤以舞蹈班爲最，未考慮孩子骨骼發展而造成傷害。
- (四) 把才藝當成誇耀自我的工具，使孩子產生優越感，因而影響人格的發展。
- (五) 父母因過度關注，扼殺孩子的創造力。
- (六) 父母過度讚美，使孩子裹足不前，創作時會很在意別人的看法，容易只畫被讚美過的風格，而不敢嘗試別的畫法。
- (七) 一個命令一個動作，使想像力打折，要求孩子的作品都一樣、要畫的像，孩子只是模仿並沒有創意。

綜上所述，讓幼兒學才藝，不能只重視結果，而不重視過程，而且讓幼兒學才藝時也需要注意到他的大、小肌肉發展，以免過度學習而造成傷害。此外，讓幼兒學習的才藝應該依幼兒的興趣來選擇，才不會造成幼兒討厭學習。

### 三、父母的教養迷思

『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兒女成龍、成鳳，這原是無可厚非之事，只不過父母也會有一些不利子女發展的錯誤教養方式。』(註九)。若家長們都是抱著這些方法，去教養他們的子女，或許只會讓子女們反抗，並不會對他們有益處。父母常見的錯誤教養方式：「1.我一定要居於主控地位、2.過度照顧、3.我一定要達到十全十美、4.我必須取悅他人、5.過度安排、6.負面語言太多、7.忘了享受當父母的樂趣」(註十)。由此可知，許多的家長在教養小孩方面，使用錯誤的教養方式，而家長在教養時，並不是以幼兒爲中心，而是以自己的觀念、想法來教導，殊不知這樣錯誤的教養方式，可能會對小孩造成影響，如果繼續使用錯誤的觀念來教養孩子的話，很可能會阻礙對孩子的發展。

「家長教養子女的型態分爲四種型態：民主型、權威型、放任型、溺愛型」(註十一)。民主型的父母對於管教子女方面，會採柔性的溝通方式，聽子女們表達自己真正的想法，並不會強迫子女去做不喜歡的事情，對子女的行為要求也有一致的標準；權威型的父母對於管教子女方面，均採專制式，不管子女的的想法是什麼，總是以自己的意見爲主，採用激烈的強迫接受方式，其子女扮演著絕對服從的角色；放任型的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方面，對於子女的所作所爲，毫不干涉，行爲偏差也不做導正與管教，子女感受不到父母的關心與溫暖，容易造成我行我素的個性；溺愛型父母對於子女管教方面，過度保護子女，對於子女的要求總是答應，任何事情都幫子女做好好，容易形成子女驕縱的個性，較沒辦法讓子女學習獨立。

才藝教育的目的並非將小孩培養成一個藝術家或畫家，而是讓小孩能夠發揮自己

的才能，也能找出對小孩有興趣的地方。『才藝是每個孩子都擁有的能力，應使其充分展現出來。在才藝教育的過程中得以拓展人性，以有助於其人格形成為目的。』（註十二）。

現在也有很多學習才藝的小孩，都是學齡前的小朋友，學習才藝的年齡愈來愈小了。甚至有些小孩會在這麼小的時候就學習才藝，是因為家長的關係，因為家長不想讓自己的小朋友輸給別人，於是在他們小的時候，便讓他們學很多才藝，都沒考慮到幼兒的肌肉發展是否都完成了，而這種行為也很容易讓小孩未發展完全的小肌肉受到傷害。

####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 1.研究方法：問卷調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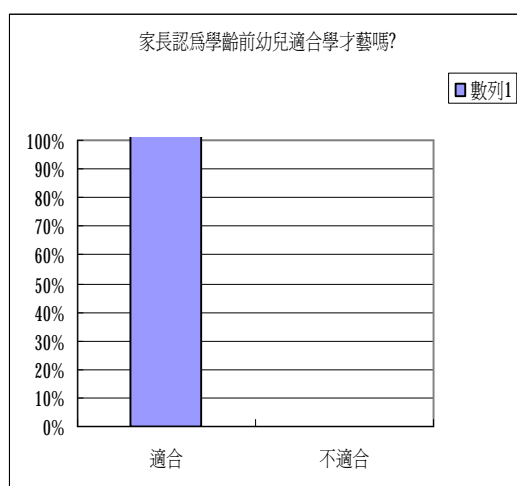
##### 2.實際操作過程紀錄

時間： 10月14日

地點：大江購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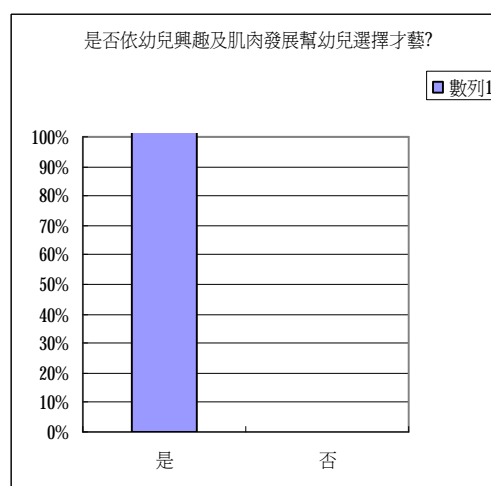
對象：幼兒之家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讓幼兒家長填寫才藝對學前幼兒之影響的問卷，發6張問卷給有學才藝幼兒的家長填寫問卷，這樣能收集到更多的資料，更能了解具體的情形，資料也較充足、較豐富，也能有不同的看法提供我們參考。



(圖二)

家長認為學齡前幼兒適合學才藝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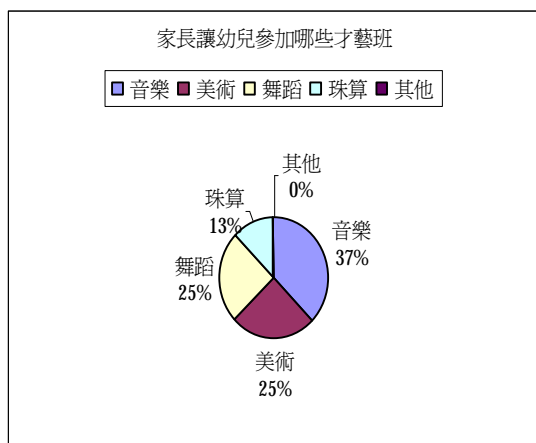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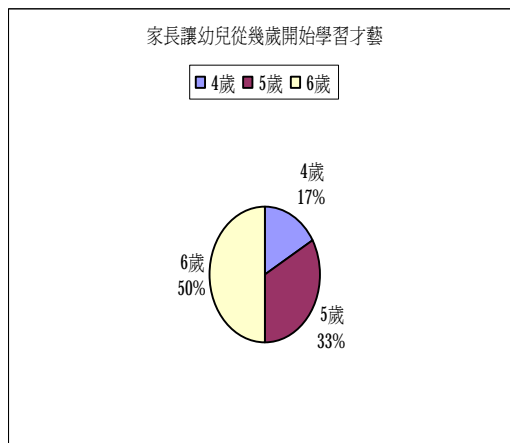
是否依幼兒興趣及肌肉發展幫幼兒選擇才藝？

由圖二、圖三可知，100%的父母都認為學齡前的幼兒是適合學才藝的，家長們

認為學齡前的幼兒的記憶就像是個海綿體，較易吸收，且學齡前的幼兒較沒定性，學期才藝，能使幼兒培養專注力。『家長必須提供安全的環境及較多的活動機會，幫助孩子發展身體的敏捷度、平衡感及協調性。』（註十三）。對於幼兒的選擇才藝，也是依照幼兒的興趣以及肌肉發展，將幼兒送至學才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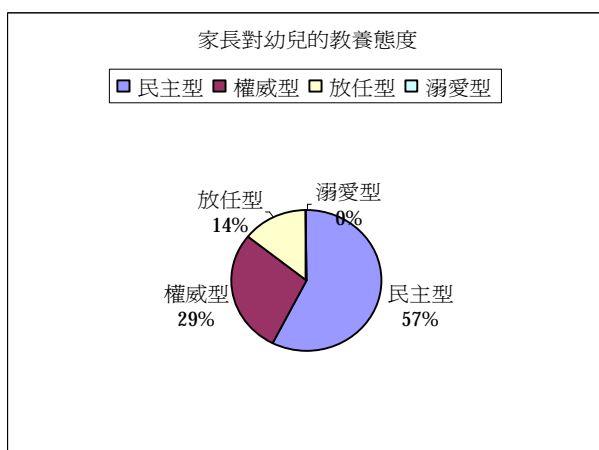


(圖四) 家長讓幼兒參加哪些才藝班



(圖五) 家長讓幼兒從幾歲開始學習才藝

由圖四、圖五可知，有 50% 的 6 歲幼兒就開始學習才藝，另外，學習才藝類別中，音樂占 37%、美術及舞蹈占 25%、珠算占 13%，在問卷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多數家長選擇音樂的原因除了是幼兒的興趣之外，家長們認為學音樂的孩子不容易變壞，且可以培養氣質、耐心以及專注力。也就是說，家長們偏向學習非藝術型的才藝較多，而偏向學術型方面的才藝較少，與文獻內容相符。



(圖六) 家長對幼兒的教養態度

由圖六可知，有 57% 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養態度均採民主型，對於幼兒學才藝，如果沒興趣了，多數家長認為沒有興趣，勉強幼兒也不好，也會造成幼兒的壓力，且效果不好，學不到東西；29% 的家長對子女採權威型，對於子女不想學習才藝，

是不同意的，家長認為學才藝能為孩子的未來有更好的發展，有了才藝基礎，才能好好教育下一代。

## 參●結論

根據這次問卷調查的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家長都認為讓學齡前的幼兒學才藝是適合的。因為部分家長都認為提早讓幼兒學才藝對幼兒的幫助很多。而且大多數幼兒的家長都是依照幼兒的興趣及肌肉發展來幫他們選擇才藝。在幼兒學習的過程中，如果幼兒不想學才藝了，父母會與幼兒溝通，問其原因為何，且陪伴幼兒突破停滯期，發揮更大的功效。

在這次的問卷調查中，發現大部分的家長都同意讓自己的小孩學習多項才藝，他們認為小孩要趁年輕、小的時候多學，對未來較有幫助。而部分家長讓幼兒學習的才藝偏向非學術型的才藝居多。且部分的家長都對學才藝的幼兒，抱有一些期待，以後能夠朝音樂、舞蹈…等方面發展，成為一位音樂家、舞蹈老師。

本研究在這次的問卷調查中，發現雖然大部分的家長都同意幼兒學習多項才藝，但幼兒們都只學了一項才藝，而且，如果幼兒不想學才藝了，果大多數的家長也都同意幼兒停止學習。如強迫幼兒學習，也只是浪費時間，強學不到東西，或許會造成反效果。而且在此次問卷中發現，學習才藝的小孩的年齡都蠻早的，有五歲、六歲甚至是四歲就開始學才藝的小孩都有，表示現在學才藝的年齡已經愈縮愈短了。

## 肆●引註資料

- 註一、經佩芝、杜淑美（1995）。**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台北縣：龍騰文化。
- 註二、黃薈樺（2004）。**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註三、李丹（1991）。**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台北縣：龍騰文化。
- 註四、馬婉珍、錢德龍（2005）。孩子的才藝班怎麼挑？**錢雜誌**，216，166-171。
- 註五、游乾桂（1992）。**做個有執照的父母**。台北市：小暢書房。
- 註六、楊毓菁（2006）。盡情塗鴉引爆創造力。**學前教育**，9，43-46。
- 註七、陳日英（1990）。加強欣賞教學為才藝教育敲門磚。**師友月刊**，4，12-13。
- 註八、游乾桂（1992）、楊毓菁（2006）、汪詠黛（1995）、吳政峰、陳姿伶（2002）、郭靜晃（1995）、陳若雲、賴佳慧（1996）。從兒童發展觀點來看才藝教育。**文訊**，114，16-18。
- 註九、林惠雅（2000）。**教養陷阱 TOP20：20 個父母常犯的教養陷阱**。台北市：信誼。
- 註十、許芳菊（2005）。父母最常犯的十大錯誤。**天下雜誌**，335，210-212。

- 註十一、林佳蓉（2008）、林佳勳（2008）。**家庭教育**。台北縣：啓英文化。
- 註十二、黃梅英（1987）。才藝教育的目的；才藝教育是否愈早愈好。載於怎樣  
培育優秀的孩子（頁 143-144；145-149）。台南市：大孚。
- 註十三、林佩蓉（2009）。親子天下。  
取自 <http://blog.yam.com/chien730821/article/22554855>